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钟楼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形式（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2.4 标的项目负责人：陈建。

1.3 价款

本合同结算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合同优惠率为 23.01% 。合同实施期间，费率不调整。

合同暂估总价 210.00 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结算，原则上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10.00 万元。

养护期：一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已完成项目清单，在确定结算金额（该费用为扣除考核扣款后的金额）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齐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经审定的全部维修金额。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或所提供发票金额等信息不正确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履约保函：

1.4.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暂估总价*10%的履约保函。

1.4.3.2 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依据保函条款向保函出具机构索赔，也有权随时对履约保函项下权益进行处置。如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1.4.3.3 因处置导致履约保函担保额度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或补足保函。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函补足。乙方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保函约定主张权利。

1.4.3.4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的退还 / 解除手续，无息退回。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 5月 1 日至2027年 4月30日）；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徐士刚

约定送达地址：2026.4.3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NK0HP15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河枫御景花苑1幢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周键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15861850066

传真：/

电子邮箱：Nanpeng_2017@163.com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北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1250120100000045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本部分是对前款合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款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项目要求：

（一）巡查要求

1.巡查要求

1.1 市政道路日常巡查工作，每月上报巡查记录，发现道路、人行道板损坏及时上报甲方。

1.2 沥青路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坑槽、坑塘、沉陷、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要及时上报甲方，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保证路面平整度良好，行车舒适。

1.3 水泥混凝土路面行车道上无杂物，对路面各种接缝的填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缝内。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行车道上无杂物，对路面各种接缝的填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缝内。

1.5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板角断裂、边角剥落、错台、唧泥、拱起、表面裂纹与层状剥落、坑洞等病害要及时上报甲方，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

1.6 对损坏的人行道板、侧石要及时更换或修复，修复前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二）实施要求

2.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2.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2.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8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2.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2.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2.11 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完工手续。

2.12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2.13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2.15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2.16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终止合同。

2.17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3.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四）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4.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有关维修进度工期的要求

5.1 井盖破损、缺失，修复时间为 4 个工作日；

5.2 道路破损、坑洼，修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修复时间按收到甲方维修要求时开始算起。其他维修项目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查看，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

（六）重要说明

6.1 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则有权终止合同。

6.2 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6.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二、项目工程价格

1.计价原则：

1.1 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与乙方约定，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1.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1.3 材料、设备价格：以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施工当季度除税平均价为基础；若当期没有的，参照上一季度除税平均指导价，以此类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办理相关签证手续对价格予以确认；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1.1.4 人工费单价：以项目实际施工期中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1.1.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 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2 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3 结算价格的确定：乙方依照上述要求以及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工程结算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优惠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

（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审计机构、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项目合同签订的优惠率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最终工程结算价格应扣除考核扣款。）

2 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2.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2.2 结算说明：工程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以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为准。

三、分包与转包：本项目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分包、二次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a、施工单位在承担巡查、养护期间，月度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的，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养护标准，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通知施工单位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b、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c、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d、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贰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五星街道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表

项目	分项	考核要求	分值	次数	扣分
工作计划		未经街道许可擅自进行维修	10分/次		
		每月25日上报下月维修工作计划	1分/月		
		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	2分/月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	0.5分/日		
		项目负责人不在本市范围内需提出书面请假备案	2分/次		
		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灾害天气及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5分/次		
施工及时率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	1分/次		
安全文明施工		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	2分/次		
		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	0.5分/人次		
		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	1分/次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1分/次		
		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	2分/次		
		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	2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分/次		
		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	10分/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 2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分/次		
施工质量	沥青路面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	1 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边线整齐，底层平整	0.5 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无露白现象	0.5 分/次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肉筑物高差不大于 5mn	0.5 分/次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	0.5 分/次		
		冬季沥青摊铺后，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	0.5 分/次		
		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	0.5 分/次		
		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深度 1-3cm，深宽比不超过 2:1,灌缝密实均匀	0.5 分/次		
施工质量	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	0.5 分/次		
		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	0.5 分/次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	0.5 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0.5 分/次		
		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无边角剥落现象	0.5 分/次		
	人行道	人行道而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	0.5 分/次		
		铺装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	0.5 分/次		
		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大于 5m	0.5 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0.5 分/次		
		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	0.5 分/次		
		砌块材料、尺寸与原路面一致	0.5 分/次		
		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	0.5 分/次		
		侧平石安放顺直，灌浆饱满	0.5 分/次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	5 分/次		

计量		按实进行计量申报	5分/次		
		按时进行计量申报	0.5分/天		
		每月5日前时上报上月维修和开挖恢复结算	1分/月		
其他		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	5分/次		
加分项		发现安全隐忠并及时消除	1分/次		
		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表扬	2分/次		
		区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等	2分/次		
		省部级奖励或表彰等	10分/次		
累计扣分					

其他说明：①95分(含)以上　不做处理；

②90(含)-95分每分扣100元；

③80(含)-90分每分扣200元；

④70(含)-80分每分扣500元；

⑤60(含)-70分每分扣1000元；

⑥60分以下　中止合同；

⑦2次低于70分　中止合同；

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服务项目（工程全称）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市政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

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 壹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名）：

日 期：2026年 4月 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名）：

日 期：2026年 4月 30日